

研商農糧署輔導設置有機農夫市集補助原則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年8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：農糧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翁組長震圻
紀錄：吳國義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本署輔導設置有機農夫市集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1. 洽悉。

2. 有機農夫市集設置情形，附件一覽表，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設置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農糧署輔導設置有機農夫市集補助原則（草案）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農糧署輔導設置有機農夫市集補助原則（草案）依會議討論修正如附件。

二、為避免影響既有有機商店營業，有機農夫市集，以自產自銷為原則，並於假日定點定時舉行，宣導自家有機產品。

三、各單位如對本補助原則有意見，請於本（8）月15日前將修正資料送本署彙整，俾利簽報。

四、本（100）年各縣市政府、大學院校或農民團體，有意設置有機農夫市集者，請於本（100）年9月底前提報輔導計畫，送本署各區分署初審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5點10分。



有機農夫市集一覽表

市集名稱	地點	銷售時間	主辦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
台大有機農夫市集	台大校區內舟山路之台大農場(生態池旁)	每週六 下午 2-6 時	台大生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李育才股長 0926-157862
桃園縣有機農夫市集	桃園市虎頭山公園入口	每週六、日 上午 8-12 時	桃園縣農會推廣課 林羅生課長 0936-931893
興大有機農夫市集	中興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旁	每週六、日 上午 8-12 時	興大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張梅鈴研究助理 04-22850777
嘉大有機農產品市集	嘉義大學新民校區運動場旁	每週六 上午 8-12 時	嘉義大學農業推廣中心 林永佶秘書 05-2717330
台南有機農產品市集	台南市公園(公園路與公園北路口)	每週六 上午 8-12 時	成大綠色產品驗證部門 溫昀哲教授 0936-800969
消保有機農夫市集	高雄市博愛國小內走廊	每週六 上午 8-12 時	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 許清菊秘書 07-3111775
消保有機農夫市集	高雄市五福國中內走廊	每週日 上午 8-12 時	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 許清菊秘書 07-3111775
屏東縣有機農夫市集	屏東市中山公園旁	每週六 上午 8-12 時	屏東縣南島有機農產品經營協會 陳秀幸理事長 0919-174029
台東鐵道有機農夫市集	台東市舊火車站旁	每週日 上午 8 時-下午 1 時	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楊春桂經理 089-355440 0988702825

農糧署輔導設置有機農夫市集補助原則（草案）

100年8月2日

- 一、目的：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輔導地方政府、學校及農業團體辦理有機農夫市集活動，增加有機農產品行銷管道，宣導有機理念，特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- 二、推廣目標：
 - （一）輔導有機生產農民增加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，開拓有機消費市場。
 - （二）提供有機交易平台，由農民親自銷售自產農產品給消費大眾，宣導有機理念。
 - （三）定點定期舉行，地產地銷，縮短食物里程，成為地區文化產業。
 - （四）消費者和農民直接對話，建立朋友與信任關係，讓農民有自尊和自信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大學院校。
 - （二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農民團體。
 - （三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農委會之民間團體。
 - （四）依照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。
 - （五）其他經專案核准補助之法人或團體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主辦單位整合當地有機農場及農民，議定自治管理方式，並取得參與同意書或合約書，初次成立農夫市集至少需有20位以上有機農場或有機農民願意參與，並取得參與同意書或合約書。
 - （二）運用學校、公園、閒置空地（既成場所設置臨時市集）或人潮聚集地，於假日召集當地有機農場及有機農民成立市集，至少10攤位以上，由農民親自銷

售有機農產品給消費大眾，藉以推動有機農業，媒合生產者及消費者。

- (三) 主辦單位應先覓得展售地點並取得場地使用同意後，研提輔導計畫推廣辦理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補助標準：

(一) 申請程序：

1. 由各縣市政府、大學院校、農業團體將輔導計畫書於每年1月底前函送本署各區分署初審後，轉本署審核列入年度推廣計畫辦理。
2. 輔導計畫書，包括「參與農夫名冊及同意書」、「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」、「議定之自治管理規範」及「展售時間規劃」。

(二) 補助標準：

1. 以補助設置攤位所需之展示桌、帳篷、廣告牌等器材及宣導廣告費為原則。
2. 依本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預算支用規定辦理，申請補助單位需自備總經費20%以上之配合款。第一年最高補助60萬元；第二年補助最高40萬元；第三年以後補助最高20萬元。
600,000 ⇒ 120,000
400,000 ⇒ 80,000
200,000 ⇒ 40,000
3. 補助額度按當年設置攤位數酌予增減。

六、參與農夫市集之資格及具備條件：

- (一) 銷售者應為生產者本人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人。
- (二) 展售農產品須為經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之國產有機農產品、有機農產加工品。

七、展售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於假日召集當地有機農場及農民成立市集，由農民親自銷售有機農產品給消費大眾，藉以推動有機農業，媒合生產者及消費者。可運用假日（週休二日）每週一日或每月隔週

一日或二日辦理。

(二) 地點：轄區學校、公園、閒置空地（既成場所設置臨時市集）或人潮聚集地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主辦單位不得設置未經驗證之非有機農產品攤位，違反規定者取消計畫補助。

(二) 參展之有機農夫不得擺設未經驗證之非有機農產品，經發現不符規定者，應立即下架，不得展售，再次違規，主辦單位應取消其參展資格。

(三) 有機農夫市集所販售各項產品，納入各縣市政府執行有機農糧產品查驗範圍。